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苗學禮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區璟智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陸乃文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
	梁藹謠女士	稅務局部門秘書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及運輸)
	陳兆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黃志強先生, JP	路政署副署長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羅國華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李姚愛珍女士	衛生署部門主任秘書

列席秘書：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曾兆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EC(2003-04)16 建議由2004年4月1日起，重組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稅務局的首長級架構，以便能更有效地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確切反映各首長級職位在職責和工作量方面的變動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4年1月5日就此項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2. 由於委員沒有就此項建議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17 建議由即日起，重新分配路政署副署長轄下路政署總辦事處和分區辦事處3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兩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務和職責，以提高運作效率，配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和新推出的政策措施

4.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4年1月17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不過，他質疑為何根據文件第20段所載，路政署的編制數目在2001年4月1日後曾經增加，尤其是頂薪點為總薪級表33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有關增幅與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政府政策並不一致。路政署署長解釋，委員提及的段落只反映路政署過去數年來在編制上的變動。為配合政府的政策，路政署的整體編制在2004至2007年間將會縮減。其中30個職位預期於2004年刪除。為協助委員瞭解此事，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詳細資料，列出在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路政署非首長級職位在編制上的變動。

政府當局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18 建議由2004年4月1日起，在衛生署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屬新設職系和職級的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3個常額職位，包括兩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第3點／第2點)和1個衛生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作抵銷；由其他科部／辦事處調撥一些首長級職位往衛生防護中心；以及擴大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服務)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責範圍，並把這個職位的職銜改為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服務)(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在該署設立衛生防護中心

7.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4年1月5日就此項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8. 麥國風議員雖然支持成立衛生防護中心，但他關注刪除牙科服務部2個顧問醫生職位的建議會影響整體服務的水平。他亦問及牙科服務長遠發展的政策。衛生署署長表示，牙科服務部的工作包括為公務員及小學生提供口腔健康護理服務，以及在牙科診所和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經檢討牙科服務部後，當局最終認為可刪除牙科服務部1個主任顧問醫生職位及矯齒服務1個顧問醫生職位。鑒於矯齒服務的編制規模較小，而且事實上當局一直聘用合約矯齒醫生提供此項服務，刪除該顧問醫生職位的建議不會對現時的服務水平造成不良影響。

9. 馬逢國議員讚揚衛生署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前提下，主動合理調整資源，應可樹立榜樣，讓其他政策局／部門效法。

10.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有關第22段，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自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3年7月起接管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後，衛生署及醫管局在編制上的變動。衛生署署長答稱，此項安排涉及把大約1 000個職位從衛生署調撥往醫管局。為協助委員瞭解此事，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編制變動的詳情。

政府當局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2.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5日